

# 濮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濮政〔2021〕3号

## 濮阳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濮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濮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濮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 总则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预案。

### 1.1 适用范围

濮阳市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准备与支持等活动，适用本预案。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

### 1.2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减轻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发生及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综合协调，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源头防控、协同应对的作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市委、市政府统筹协调全市资源，支持各县（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事发地县（区）党委、政府（党工委、管委会）全面负责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就近指挥、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充分发挥党委、政府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提供保障等作用，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强化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健全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军队非战争军事行动力量为突击、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社会力量为辅助的特色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立健全各类快速反应、联动协调的工作机制，高效有序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推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突发事件应对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

### 1.3 突发事件分类

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群体性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舆情突发事件等。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

#### 1.4 应急预案体系

全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由政府制定并公布实施。

(2)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主要是政府及有关部门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突发事件而制定的涉及数个部门职责的应急预案，由政府有关部门牵头制定，报本级政府批准并实施。

(3) 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制定的预案，由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印发，报本级政府备案。

(4) 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居委会、

村委会等法人和基层组织制定，主要针对单位和基层组织面临的风险、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规范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5) 大型群众性活动应急预案。举办大型经贸、文化、体育等集会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公众安全。大型群众性活动应急预案经公安等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向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和当地政府备案。

(6) 应急工作手册。工作手册是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应急职责任务分解细化的工作方案，是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行动指南。

各类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制定单位及时修订，修订周期不超过三年。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构成种类应不断补充、完善。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市应急救援领导机构

组织成立濮阳市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协调各类重大灾害、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总指挥部总指挥长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总指挥长由常务副市长和市政府相关领导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濮阳军分区、武警濮阳支队等有关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总指挥部日常工作，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 2.2 市专项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设立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市校园安全应急指挥部、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市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市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市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以及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 2.3 总指挥部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及各专项应急指挥部牵头单位职责

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濮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预案体系建设规划；负责统筹各类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应对的综合协调；负责督促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相关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督促各专项指挥部牵头单位编制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承担总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工作；负责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的应急资源支持保障；承担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牵头单位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明确各类突发事件响应分级标准；负

责各类专项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应对的综合协调工作。

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未涵盖突发事件，由市政府指定某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承担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和实施。

## 2.4 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后，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导协调各方协同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或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事发地县（区）开展应急处置，协调应急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的支援保障工作。根据事故类别，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各成员单位、专业救援力量协同开展抢险救援等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委、市政府指定相应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担任，成员由各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及事发地县（区）党委、政府（党工委、管委会）负责同志组成。

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支持保障、信息舆情、警戒疏散、群众生活、医疗卫生、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社会治安、涉外事务、专家支持、善后处置等应急处置工作组。

## 2.5 救援专家组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抽调专家组成专家组，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技术支持。

### 3 响应分级

#### 3.1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原则。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响应级别。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原则上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预案规定应对，市委、市政府组织做好具体应急处置；初判发生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分别由市委、市政府和县（区）党委、政府（党工委、管委会）负责应对。

突发事件涉及两个以上县（区）行政区域的，由市委、市政府负责，或者由市委、市政府指定某个县（区）党委、政府（党工委、管委会）牵头，相关县（区）共同负责应对。对于事件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时段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当突发事件超出县（区）党委、政府（党工委、管委会）应对能力时，由市委、市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 3.2 响应标准

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公共卫生类、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标准和分级，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由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市政府有关部门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部门预案中予以明确。

### 4 运行机制



#### 4.1 风险防控

(1) 市、县(区)政府(管委会)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监控,定期进行检查,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于每年年底对下年度突发事件形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并跟踪研判,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本级党委、政府(党工委、管委会),抄送应急管理部门。

(2) 各级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社区、村、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问题,要采取政策、法律等治本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必要时,要立即向上级政府报告,并向上级有关部门、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政府通报。

(3) 各级政府(管委会)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符合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需要,统筹安排突发事件应对所必需的设备 and 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救灾

能力建设，抓好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 4.2 监测与预警

### 4.2.1 监测

各级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其他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地震、地质、台风、洪涝、干旱、森林火灾、石油天然气开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储运、排污单位、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传染病疫情、野生动物疫情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检测项目，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和专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 4.2.2 预警

各级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及时、准确发布预警信息。

（1）预警级别确定。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有关部门收集到突发事件可能发生的征兆信息后，要立即组织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

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对其他突发事件，要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警示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

(2) 预警信息发布。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市县（区）政府（管委会）或有关部门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上一级政府或相应部门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多种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专人负责、制定专项方案等针对性措施传递预警信息。

(3) 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①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 ②加强与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 ③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要物资、设备，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及重要财产；

⑧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

⑨有关县（区）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县（区）或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4）预警解除。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发布预警的政府或有关部门要立即宣布解除预警，停止已采取的有关措施。

### 4.3 应急处置与救援

#### 4.3.1 信息报告

（1）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气象信息员、基层网格员等资源，实现社区、村网格员全覆盖，建立统一规范的管理和激励制度，落实基层网格员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

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

(2) 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险情后，基层网格员和有关社区、村、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及时向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通报相关信息。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其中，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信息同时抄送应急管理部门。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亡（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向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3) 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报送市委、市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要全面掌握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尤其是一些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突发事件，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信息。

(4) 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各级党委、政府（党工委、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要立即如实向上级党委、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和部门。

(5) 涉及港澳台胞、外籍人员的突发事件，需要向有关国家、

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6) 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协调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 4.3.2 先期处置

(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开展救援，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向所在地县(区)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同志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 事发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调动可用的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

#### 4.3.3 指挥协调

(1) 组织指挥。市、县(区)层面应急救援组织指挥机构按

照分级应对、分级响应的规定，分别负责相应级别突发事件应对的组织指挥。超出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处置能力的，上一级政府应事发地政府（管委会）请求或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直接组织指挥突发事件的应对。

（2）现场指挥。上级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下级政府的组织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现场各应急力量要在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机构要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布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

当上级政府派出现场工作组时，下级政府的现场指挥机构应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3）协同联动。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在事发地政府（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

#### 4.3.4 处置措施

（1）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了解居民住房损毁、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

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要制定专门的转移撤离方案进行救助。必要时可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和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③组织救治伤员，治疗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隔绝传染源，观察密切接触者，对易感染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④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应保障应急交通工具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⑤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⑥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

⑦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⑧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保障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⑨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工作。

⑩组织开展救灾捐款活动，接受、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⑪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⑫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⑬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社会治安秩序，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

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⑤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和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⑥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 交通运输、医学救援、通信保障、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群众生活、社会秩序、新闻保障、勤务保障、专家保障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应组织编制并指导下级部门编制相关保障工作方案，督促做好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

(4) 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国民经济正常运行时，市政府或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减轻突发事件影响。

#### 4.3.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

(1) 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应急指挥机构应在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信息，并根据

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

(2)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发布渠道包括事发地主要新闻媒体、重要新闻网站、有关政府网站、移动新媒体和手机短信等。

(3) 市、县（区）应急指挥机构要加强网络媒体和新媒体、自媒体等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论分析，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虚假信息。

#### 4.3.6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经事发地应急指挥机构核实，报市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或专项应急指挥部批准，宣布应急结束，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有序撤离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同时，继续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

### 4.4 恢复与重建

#### 4.4.1 善后处置

受突发事件影响县（区）政府（管委会）应当根据本地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

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纠纷。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要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 4.4.2 调查评估

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一级政府报告，并抄送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 4.4.3 恢复重建

按照统筹指导、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争取上级政府加大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引导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1）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政府（管委会）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政府（管委会）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组织和协调发展改革、财政、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市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支持的下级政府（管委会）提

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需要中央、省援助的，由市政府提出请求，向省、中央有关部门报告调查评估情况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争取扶持该县（区）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 5 准备与支持

### 5.1 人力资源

(1)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国家队、主力军。各级政府（管委会）要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提供必要的支持保障。

(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市县（区）应急管理、发展改革、宣传、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林业等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兼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3)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突击力量。要依法将人民解放军、民兵预备役和武警部队应急救援力量纳入全市应急力量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实现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按照遂行应急任务能力要求，配备必要的装备，加强有针对性的训练和演练。

(4)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重

点县（区）乡镇党委、政府（党工委、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5）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红十字会和共青团作用，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队伍交流合作机制，鼓励、引导、组织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积极参与各种交流比赛和跨区域应急救援。

## 5.2 财力支持

（1）市、县（区）政府（管委会）要采取财政措施，保障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

（2）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财政困难地区，市级层面启动响应的，根据事发地实际情况和县（区）政府（管委会）请求，市财政可予以适当支持。

（3）市、县（区）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专项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4）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5）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市、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安排

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5.3 物资装备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商务部门负责基本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储备管理工作。发展改革、财政、应急管理、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全市重要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 5.4 科技支撑

市、县（区）应急管理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能与国家、省平台互联互通的市、县（区）应急指挥平台和相关专业指挥平台，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有条件的乡镇（办）也要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平台，并与县（区）级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

## 6 预案管理

## 6.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市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制定，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发布实施。市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需要及时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

## 6.2 预案演练

(1) 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统筹全市应急演练工作，负责市级重点应急演练的规划、组织协调与综合管理，检查指导全市综合应急演练工作，并不定期组织全市跨地域、跨系统、跨领域的综合应急演练。

(2) 各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相关部门、有关单位负责相关市级专项预案、部门预案的应急演练工作，并加强对县（区）及其基层单位应急演练工作的指导。市级专项预案、部门预案至少每2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3) 县（区）政府（管委会）统筹辖区内应急演练工作，按照要求开展总体预案、专项预案应急演练，指导辖区基层单位开展应急演练。县（区）专项预案、部门预案至少每2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4) 各基层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演练频次按照相关法规执行。

(5) 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当组织演练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



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 6.3 宣传和培训

市、县（区）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单位）制定应对突发事件宣传教育、培训规划，并经常组织开展面向社会的应急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不同对象确定教育内容、考核标准，定期开展培训；要将应急管理培训纳入公务员培训内容，提高公务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 6.4 责任与奖惩

（1）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定期组织对《濮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各专项预案、部门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督促有关县（区）和单位整改应急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市、县（区）政府（管委会）应当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纳入行政机关及其主要负责同志和有关负责同志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或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给予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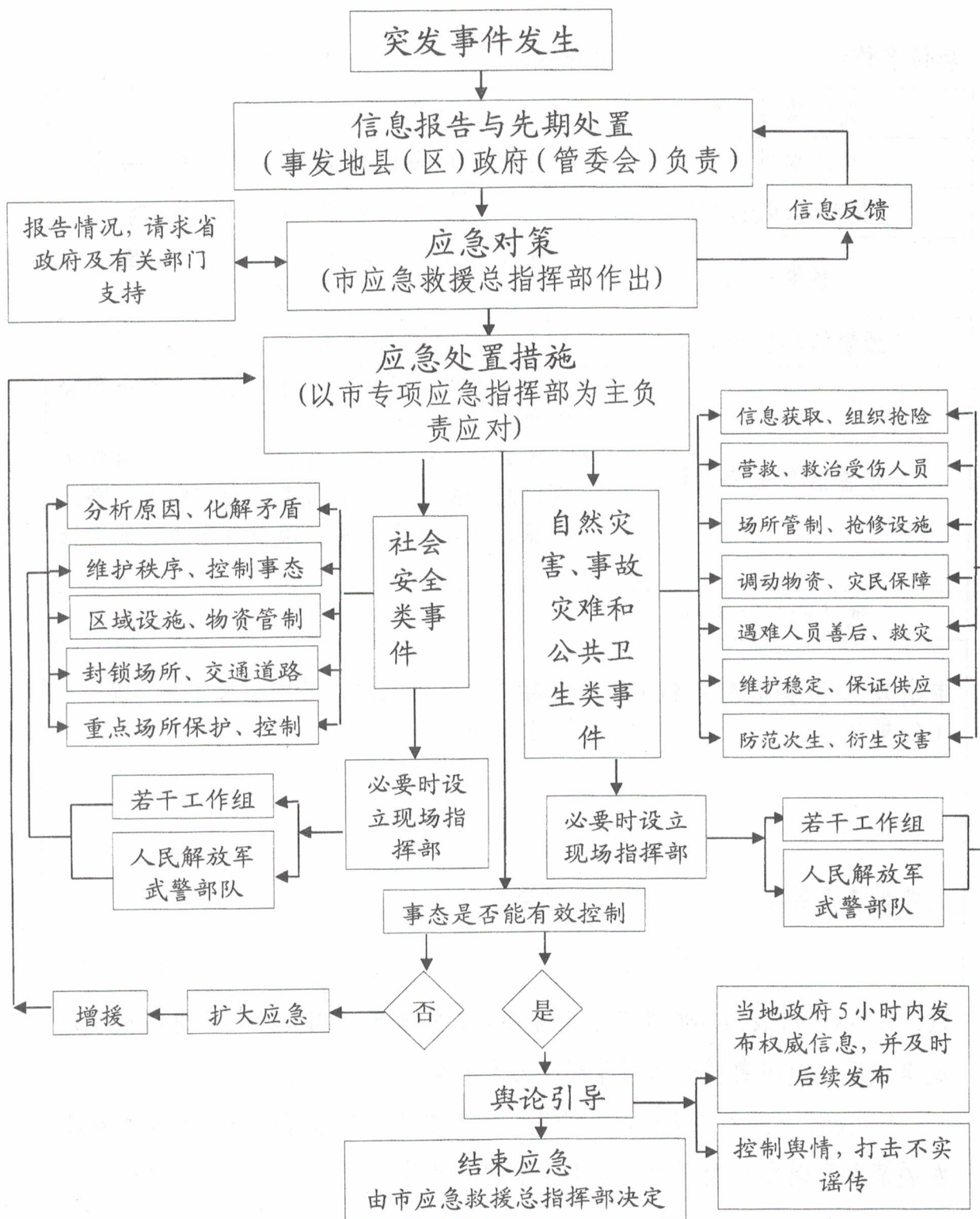
7.1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人民团体组织、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及支撑文件。

7.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濮政〔2005〕6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濮阳市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2. 濮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审批表
3. 濮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类别、牵头部门和专项指挥机构
4.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附件 1

# 濮阳市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 濮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审批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突发事件名称	
突发事件类别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
发布时间及周期	*年*月*日*时起, 持续*天*小时
预警级别	一级(红色)/二级(橙色)/三级(黄色)/四级(蓝色)
预警信息发布方式	广播电视/短信/网络/报纸等
预警信息主要内容	文字准确、简练, 手机短信形式发布预警信息不超 70 字。 内容包括: 发布主体、发布时间、事件类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措施、大众应急措施、事态发展、咨询电话等。
预计产生的影响	
申请发布预警信息单位意见 (公章):	专项应急指挥部或市政府领导审批意见 (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 本审批表由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市直相关部门负责填报, 完成审批后报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2. 突发事件预警实行动态管理, 由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控制及发展情况及时发布最新预警信息直至解除预警。

### 附件 3

## 濮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类别、牵头部门和专项指挥机构

### (1) 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专项指挥机构
1	防汛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2	抗旱预案		
3	气象灾害预案	市气象局	
4	地震灾害预案	市防震减灾中心	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
5	地质灾害预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6	森林火灾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市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
7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预案	市农业农村局	
8	自然灾害救助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 (2) 事故灾难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专项指挥机构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2	火灾事故预案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
3	道路交通事故预案	市公安局	市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4	水上交通运输事故预案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
5	建设工程事故预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6	供水突发事件预案	市城市管理局	
7	燃气事故预案	市城市管理局	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8	供热事故预案	市城市管理局	
9	大面积停电事故预案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10	通信网络事故预案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配合。	
11	特种设备事故预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12	辐射事故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
13	重污染天气事件预案		
14	环境污染事件预案		
15	生态破坏事件预案		

### (3) 公共卫生事件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专项指挥机构
1	传染病疫情预案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
2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预案		
3	急性中毒事件预案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
4	食品安全事件预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
5	药品安全事件预案		
6	动物疫情预案	市农业农村局	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 (4) 社会安全事件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专项指挥机构
1	恐怖袭击事件预案	市公安局	市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2	刑事案件预案		
3	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4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预案	市委网信办	
5	影响市场稳定突发事件预案	市商务局	
6	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预案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7	金融突发事件预案	人行濮阳中心支行	
8	民族宗教事件预案	市委统战部	
9	舆情突发事件预案	市委宣传部	

附件 4

##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 部门和支持部门

序号	应急保障类别	牵头协调部门	支持部门和单位
1	交通运输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濮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濮阳支队等
2	医学救援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红十字会、濮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等
3	通信保障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濮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等
4	现场信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濮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等
5	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市应急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濮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濮阳支队等



6	群众生活	市应急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红十字会、濮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等
7	社会秩序	市公安局	濮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濮阳支队等
8	新闻保障	市委宣传部	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等
9	勤务保障	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	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濮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等
10	专家保障	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	市科技局、市应急局等

